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25號

原告 林蔭

被告 鄭舜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  
法官 許欣如  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書記官 陳湘琦